

海运程序及海运提单的审核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6/2021\\_2022\\_\\_E6\\_B5\\_B7\\_E8\\_BF\\_90\\_E7\\_A8\\_8B\\_E5\\_c30\\_3607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6/2021_2022__E6_B5_B7_E8_BF_90_E7_A8_8B_E5_c30_36071.htm) 1.海运出口运输工作，

在以CIF或CFR条件成交，由卖方安排运输时，其工作程序如下：（1）审核信用证中的装运条款：为使出运工作顺利进行，在收到信用证后，必须审核证中有关的装运条款，如装运期，结汇期，装运港，目的港，是否能转运或分批装运以及是否指定船公司，船名，船籍和船级等，有的来证要求提供各种证明，如航线证明书，船籍证等，对这些条款和规定，应根据我国政策，国际惯例，要求是否合理和或是否能办到等来考虑接受或提出修改要求。（2）备货报验：就是根据出口成交合同及信用证中有关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包装等的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地准备好应交的出口货物，并做好申请报验和领证工作。冷藏货要做好降温工作，以保证装船时符合规定温度要求。在我国，凡列入商检机构规定的“种类表”中的商品以及根据信用证，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出具证书的商品，均需在出口报关前，填写“出口检验申请书”申请商检。有的出口商品需鉴定重量，有的需进行动植物检疫或卫生，安全检验的，都要事先办妥，取得合格的检验证书。做好出运前的准备工作，货证都已齐全，即可办理托运工作。（3）托运订舱：编制出口托运单，即可向货运代理办理委托订舱手续。货运代理根据货主的具体要求按航线分类整理后，及时向船公司或其代理订舱。货主也可直接向船公司或其代理订舱。当船公司或其代理签出装货单，定舱工作即告完成，就意味着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的

运输合同已经缔结。（4）保险：货物订妥舱位后，属卖方保险的，即可办理货物运输险的投保手续。保险金额通常是以发票的CIF价加成投保（加成数根据买卖双方约定，如未约定，则一般加10%投保）。（5）货物集中港区：当船舶到港装货计划确定后，按照港区进货通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由托运人办妥集运手续，将出口货物及时运至港区集中，等待装船，做到批次清，件数清，标志清。要注意特别注意与港区，船公司以及有关的运输公司或铁路等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按时完成进货，防止工作脱节而影响装船进度。（6）报关工作：货物集中港区后，把编制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连同装货单，发票，装箱单，商检证，外销合同，外汇核销单等有关单证向海关申报出口，经海关关员查验合格放行后方可装船。（7）装船工作：在装船前，理货员代表船方，收集经海关放行货物的装货单和收货单，经过整理后，按照积载图和舱单，分批接货装船。装船过程中，托运人委托的货运代理应有人在现场监装，随时掌握装船进度并处理临时发生的问题。装货完毕，理货组长要与船方大副共同签署收货单，交与托运人。理货员如发现某批有缺陷或包装不良，即在收货单上批注，并由大副签署，以确定船货双方的责任。但作为托运人，应尽量争取不在收货单上批注以取得清洁提单。（8）装船完毕，托运人除向收货人发出装船通知外，即可凭收货单向船公司或其代理换取已装船提单，这时运输工作即告一段落。（9）制单结汇：将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结汇单证备齐后，在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议付有效期内，向银行交单，办理结汇手续。

## 2. 集装箱运输出口程序：

（1）订舱--发货人根据贸易合同或信用证条款的规定，在货物托运

前一定时间内填好集装箱货物托运单（CONTAINER BOOKING NOTE）委托其代理或直接向船公司申请订舱。

（2）接受托运申请--船公司或起代理公司根据自己的运力，航线等具体情况考虑发货人的要求，决定接受与否，若接受申请就着手编制订舱清单，然后分送集装箱堆场（CY），集装箱货运站（CFS），据以安排空箱及办理货运交接。（3）发放空箱--通常整箱货货运的空箱由发货人到集装箱码头堆场领取，有的货主有自备箱；拼箱货货运的空箱由集装箱货运站负责领取。（4）拼箱货装箱--发货人将不足一整箱的货物交至货运站，由货运站根据订舱清单和场站收据负责装箱，然后由装箱人编制集装箱装箱单（CONTAINER LOAD PLAN）。（5）整箱货交接--由发货人自行负责装箱，并将已加海关封志的整箱货运到CY。CY根据订舱清单，核对场站收据（DOCK RECEIPT D/R）及装箱单验收货物。（6）集装箱的交接签证--CY或CFS在验收货物和/或箱子，即在场站收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D/R交还给发货人。（7）换取提单--发货人凭D/R向集装箱运输经营人或其代理换取提单（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然后去银行办理结汇。（8）装船--集装箱装卸区根据装货情况，制订装船计划，并将出运的箱子调整到集装箱码头前方堆场，待船靠岸后，即可装船出运。

3.主要货运单证及其制作 1）：托运单（SHIPPING NOTE--B/N）有的地方称为“下货纸”，是托运人根据贸易合同和信用证条款内容填制的，向承运人或其代理办理货物托运的单据。承运人根据托运单内容，并结合船舶的航线，挂靠港，船期和舱位等条件考虑，认为合适后，即接受托运。托运单制作应注意：（1）目的港：名

称须明确具体，并与信用证描述一致，如有同名港时，须在港口名称后注明国家，地区或州，城市。如信用证规定目的港为选择港（OPTIONAL PORTS），则应是同一航线上的，同一航次挂靠的基本港。（2）运输编号，即委托书的编号。每个具有进出口权的托运人都有一个托运代号（通常也是商业发票号），以便查核和财务结算。（3）货物名称应根据货物的实际名称，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填写，更重要的是要与信用证所列货名相符。（4）标记及号码，又称唛头（SHIPPING MARK），是为了便于识别货物，防止错发货，通常由型号，图形货收货单位简称，目的港，件数或批号等组成。（5）重量尺码。重量的单位为公斤，尺码为立方米；（6）托盘货要分别注明盘的重量，尺码和货物本身的重量，尺码，对超长，超重，超高货物，应提供每一件货物的详细的体积（长，宽，高）以及每一件的重量，以便货运公司计算货物积载因素，安排特殊的装货设备。（7）运费付款方式。一般有运费预付（FREIGHT PREPAID）和运费到付（FREIGHT COLLECT）。有的转运货物，一程运输费预付，二程运费到付，要分别注明。（8）可否转船，分批，以及装期，效期等均应按信用证或合同要求一一注明。（9）通知人，收货人，按需要决定是否填。（10）有关的运输条款，订舱，配载信用证货客户有特殊要求的也要一一列明。

2) 装货单（SHIPPING ORDER--S/O）是接受了托运人提出装运申请的船公司，签发给托运人，凭以命令船长将承运的货物装船的单据。装货单既可作为装船依据，又是货主凭以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手续的主要单据之一。

3) 收货单（MATES RECEIPT--M/R），又称大副收据，是船舶收到货

物的收据及货物已经装船的凭证。由于上述三份单据的主要项目基本一致，故在我国一些主要港口的做法是，将它们制成联单，一次制单，既可减少工作量，又可减少差错。4) 装货清单 (LOADING LIST) 是承运人根据装货单留底，将全船待装货物按目的港和货物性质归类，依航次，靠港顺序排列编制的装货单汇总清单，是船上大副编制配载计划的主要依据，又是供现场理货人员进行理货，港方安排驳运，进出库场以及承运人掌握情况的业务单据。5) 提货单

(DELIVERY ORDER--D/O) 又称小提单。收货人凭正本提单或副本提单随同有效的担保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换取的，可向港口装卸部门提取货物的凭证。发放小提单时应做到：

(1) 正本提单为合法持有人所持有(2)提单上的非清洁批注应转上小提单。(3) 当发生溢短残情况时，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或其代理获得相应的签证。(4) 运费未付的，应在收货人付清运费及有关费用后，方可放小提单。6) 海运提单

(BILL OF LADING--B/L) 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托运人的要求所签发的货物收据 (RECEIPT OF GOODS)，在将货物收归其照管后签发，证明已收到提单上所列明的货物；是一种货物所有权凭证 (DOCUMENT OF TITLE)。提单持有人可据以提取货物，也可凭此向银行押汇，还可在载货船舶到达目的港交货之前进行转让；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运输合同的证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